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2024〕35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红梅片区 城中村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八条、第九条，《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六条，《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泉政文〔2020〕6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区就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依法组织召开论证会。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需征收房屋。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详见附件），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15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 附件：1.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拟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泉资规函〔2024〕361号）
2. 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拟征收范围的规划意见

泉资规函〔2024〕361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

贵区《关于商请确认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规划用途的函》（泉鲤政函〔2024〕73号）收悉。现提出规划意见如下：

红梅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拟征收范围位于古城片区东北部，崇福路以西。拟征收范围内的新改扩建建筑高度、风格、尺度应符合《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要求，涉及古树名木、文物保护、历史建筑等，应专项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附件2

